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157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黃曉玲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1172號中華民國115年5月28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729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所處之刑部分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：「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」。是本案上訴之效力及其範圍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判斷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審於民國115年5月28日以115年度訴字第1172號判決判處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6月，並為相關沒收之諭知。被告不服而以原審量刑過重為由提起上訴，檢察官則未上訴。經本院當庭向被告確認上訴範圍，稱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上訴，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罪名（含罪數）、沒收，均表明未在上訴範圍（見本院卷第49頁），足見被告對於本案請求審理之上訴範圍僅限於量刑部分。因此，本院爰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加以審理，其他關於本案犯罪事實、罪名（含罪數）、沒收等，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，先予說明。

三、因被告表明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故有關本案

之犯罪事實、論罪（所犯罪名、罪數關係）、沒收部分之認定，均如第一審判決所記載。

四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原審判太重，我已經跟告訴人楊淑方（下稱告訴人）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20萬元達成和解，我先付了10萬元，其他110萬元分期給付，我知道錯了，也很後悔，希望鈞院可以判輕一點，給我改過自新的機會等語。

五、刑之減輕之說明：

㈠被告行為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經總統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、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。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」；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則規定：「犯詐欺犯罪，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，得減輕其刑」。比較觀之，修正後增加「需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」，始符減刑規定。是經比較之結果，裁判時之規定未較有利於被告，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自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。經查，檢察官於偵查中未詢問被告是否坦承犯行，致被告於偵查中未有自白此部分犯行之機會，嗣被告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就上開犯行坦承不諱，此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，而寬認被告於偵查、審理中均自白犯行，且被告於原審審理時陳明因本案取得之犯罪所得為2,000元等語（見原審卷第33、36頁），並已自動繳交本案全數犯罪所得予原審扣案，有被告繳回犯罪所得之原審總務科贓證物復片及收據可考（見原審卷第45-47頁），爰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㈡被告就洗錢罪部分，原得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刑部分，惟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，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，是就此得減輕其刑部分，於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

刑時，併予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。

六、本院撤銷改判之理由：

㈠原審以被告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等犯行，事證明確，因予科刑，固非無見。惟查：

1.按量刑之輕重，應注意刑法第57條各款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，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。被告事後已於本院審理期間與告訴人達成民事調解（如附件），並已給付調解金額10萬元，有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、原審法院民事庭115年度訴字第1455號和解筆錄（見本院卷第57、65頁）附卷可按，足認原審量刑時之裁量事項已有所變動。原審「未及審酌」上情，致量刑失之過重，容有未洽。

2.被告上訴意旨以其事後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及給付部分調解金額，原審未及審酌上情致量刑過重為由，指摘原判決不當，為有理由，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所處之刑部分，予以撤銷改判，期臻適法。

㈡爰審酌被告因遭詐欺集團訛詐及交付之金融帳戶遭凍結後，為解除警示帳戶，竟依照本案詐欺集團之計畫而分擔部分犯行，所為業使該詐欺集團得以實際獲取詐欺犯罪所得，破壞社會秩序及治安，影響國民對社會、人性之信賴，應予非難；復考量被告居於詐欺集團末端，受集團上層指揮之邊陲角色，相較於主要之籌劃者、主事者或實行詐騙者，其犯罪情節、參與程度與主觀惡性相對較輕；併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佳（輕罪部分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所定減輕其刑事由），且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被告已給付10萬元予告訴人，犯後態度尚佳，兼衡被告之素行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參與程度、所生損害、相關量刑意見，暨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（僅引用程序法條）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政賢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曾昭愷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何秀燕

法　官　鄭彩鳳

法　官　吳育霖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李佩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
（偽造變造私文書罪）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（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）
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

（準文書）

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、符號、圖畫、照像，依習慣或特約，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，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，以文書論。

錄音、錄影或電磁紀錄，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、影像或符號，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，亦同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

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調解成立之金額、內容及給付方式（新臺幣）
被告願給付告訴人楊淑方1,200,000元。給付方式如下：於115年8月10日前給付100,000元，其餘1,100,000元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3,000元至清償完畢為止，如有一期未履行，視為全部到期。

【卷目索引】
1.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南市警歸偵字第1141263704號卷，即警卷
2.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7293號卷，即偵卷
3.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1172號卷，即原審卷
4.本院115年度上訴字第1570號卷，即本院卷